



中山市南朗镇教育和体育事务中心
2020 年度公益普惠性幼儿园财政补助项目
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方：中山市财政局南朗分局

被评价单位：中山市南朗镇教育和体育事务中心

评价机构：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2021 年 10 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背景	1
(二) 项目内容	2
(三) 组织管理和实施情况	3
(四) 资金情况	5
(五) 项目绩效目标	7
二、绩效评价工作实施	8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8
(二)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依据等	9
(三) 评价指标体系	11
(四) 评价组织实施	12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指标分析	14
(一) 综合评价结论	14
(二) 绩效指标分析	15
四、取得绩效及主要做法	25
(一) 薪资待遇和教学质量提高, 校园环境得到改善, 项目可持续性较好	25
(二) 幼儿园整体水平提高, 家长满意度较高	25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6
(一) 资金支付滞后, 缺乏相应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且资金使用管理不够公平公正	26
(二) 设备购置过程监控不足, 缺少相应的监督管理机制	27
(三) 幼教队伍持证水平以及大专毕业率未达标准	27

（四）学龄前教育投入的不均等，集体（民）办幼儿园与公办幼儿园投入存在较大差距.....	28
六、有关建议.....	28
（一）加快资金支付进度，设置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合理分配资金.....	28
（二）加强项目过程监控，设置相应的监督管理机制.....	29
（三）进一步提高幼教队伍的大专以上的持证水平，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29
（四）进一步提高学龄前教育投入均等化，逐步减少集体（民）办幼儿园与公办幼儿园投入的差距.....	30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0
附件1 2020年度公益普惠性幼儿园财政补助项目绩效评价 指标得分表.....	31



中山市南朗镇教育和体育事务中心
2020 年度公益普惠性幼儿园财政补助项目
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考核资金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 号）、《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意见》（中府〔2019〕102 号）、《中山市财政局南朗分局 2021 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等文件的要求，中山市财政局南朗分局委托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思恒效”）对“2020 年度公益普惠性幼儿园财政补助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实施了绩效评价。评价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综合项目单位本项目绩效自评、第三方机构评价工作组对自评材料审核、现场评价和综合分析等结果，最终评定“2020 年度公益普惠性幼儿园财政补助（生均定额经费）项目”绩效得分为 **87.5** 分，评价结果等级为“良”。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2018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号)提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学前教育事业快速发展,资源迅速扩大、普及水平大幅提高、管理制度不断完善,但同时也存在以下问题:学前教育资源尤其是普惠性资源不足,政策保障体系不完善,教师队伍建设滞后,监管体制机制不健全,保教质量有待提高,存在“小学化”倾向,部分民办园过度逐利、幼儿安全问题时有发生。为进一步完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切实办好新时代学前教育,更好实现幼有所育,需就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

普惠性幼儿园,是指以政府指导价收取保育费和住宿费的幼儿园,包括教育部门办园、其他部门举办的公办性质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普惠性幼儿园是学前教育发展的重点工作,其发展关乎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根据《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的意见》(教基〔2017〕3号)、《广东省促进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行动方案》(粤府办〔2018〕28号)、《广东身发展学前教育第三期行动计划(2017-2020年)》(粤教基〔2017〕14号)等文件精神,中山市引导和扶持普惠性幼儿园,面向社会提供普惠性的学前教育,建立普惠性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二) 项目内容

本项目所涉及的普惠性幼儿园是指项目经费在中山市南朗镇教育和体育事务中心列支的普惠性民(村)办幼儿园

（不包括公办幼儿园以及非普惠民办幼儿园）

根据《关于建立全市学前教育生均经费拨款制度的通知》（中教体〔2019〕2号）文件，项目内容为：按不低于每生每年500元的标准给予村集体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经费财政补助，用于支持公益普惠幼儿园的教职工待遇改善、培训开展、修缮及购买教玩具等支出。

（三）组织管理和实施情况

1.组织管理

结合《关于建立全市学前教育生均经费拨款制度的通知》（中教体〔2019〕2号）、《中山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和管理办法》（中教体〔2019〕21号）及实地调研情况看，项目各相关单位责任分工为：

（1）质量管理

教育和体育事务中心建立和完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督导评估体系和年检制度，加强对办学方向、办学行为、办学条件、保教质量和管理水平的有效监管，督促普惠性幼儿园改善办园条件，提高办园质量；加强对普惠性幼儿园保教活动的过程性指导和监测，鼓励和帮扶普惠性幼儿园创设有益于儿童主动探究和社会交往的教育环境，推进保教人员在保教工作中有效落实各项指导纲要。

（2）收费管理

镇区发改、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监管，确保各项收费规范、公开、有据、有理。结合市区各

类幼儿园运营成本、政府投入、幼儿园等级以及经济发展水平和居民承受能力，分层次制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费最高标准。面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3) 财务管理

镇区教育和财政部门要健全普惠性幼儿园资产财务监管机制。普惠性幼儿园应当建立健全财务会计、资产管理和预算决算制度，定期公开经费收支情况，接受镇区教育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财务审计。

(4) 社会监督

镇区教育行政部门每年向社会公布普惠性幼儿园名单和财政补助补贴情况等，开通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并适时通过暗访、随机检查、调研、举报核查等措施对普惠性幼儿园进行监察。

2. 实施流程

根据《关于建立全市学前教育生均经费拨款制度的通知》（中教体〔2019〕2号）、《中山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和管理办法》（中教体〔2019〕21号），公益普惠性幼儿园财政补助（生均定额经费）项目实施流程为：

(1) 资金申请

生均经费在每年3月和9月申报，各镇区文体教育局要做好宣传和指导幼儿园申报，对逾期不提交申报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申报。严格审核申报材料，做好核实工作，确定拟补助幼儿园名单和补助金额并将结果公示；做好申报材料的整理和归档工作以备检查。

(2) 资金发放和使用

经教育行政部门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参照全市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给予经费补助：不低于每生每年 500 元；生均拨款人数以经教育行政部门核定的幼儿园办学规模内的实际在园人数为准。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财政补助经费由幼儿园统筹用于保障运行管理各项支出，重点用于改善办园条件和提高教师待遇，不得用于偿还债务、回报举办者、赞助投资、罚款等方面的支出。实施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财政补助后，幼儿园不得降低原有的公用经费和人员经费投入标准，不得降低或抵扣教职工原有工资福利待遇。

(3) 资金监督和管理

生均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专款专用的原则。幼儿园要加强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完善财务管理制度，按照会计制度建立会计账簿，专项核算，真实、完整地反映补助资金的使用情况，保证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合理、有效，并主动接受审计、教育、财政等部门的财务核查和监督。由教育主管部门牵头，加强对公益普惠性幼儿园的动态监管。市镇教育、财政部门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对生均经费补助资金的申请、发放以及使用的监督和检查。

(四) 资金情况

1. 预算安排情况

根据中山市财政局南朗分局下达给南朗镇教育和体育事务中心的《2020年南朗镇部门预算下达通知》，本项目年初预算批复金额为204万元¹；资金来源为镇财政资金，由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根据中山市南朗镇教育事务指导中心《关于请拨2020年春季南朗镇学前教育生均经费的请示》可知，2020年项目预算中有1,396,750元用于支付2019年春季及秋季学前教育生均经费，因此，项目单位申请追加预算16,500元。综上，本项目实际到位金额205.6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资金下达流程为：资金先下达至南朗镇教育和体育事务中心，教体中心再按各幼儿园在园幼儿学生数下拨经费。

2. 资金支出情况

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本项目支出205.65万元，资金支出率100%。具体支出情况为：

表 1-1 具体资金支出明细表

支出方向	下拨时间	金额（万元）
2019年春、秋两季学前教育生均经费	2020年3月19日	139.675
2020年春季学前教育生均经费	2020年8月31日	65.975
合计		205.65

截至2020年底，南朗镇14所普惠性村（民）办幼儿园资金分配情况如下：

¹ 由于政策变化原因，原由市级补助的64万元调整为镇财政资金。

表 1-2 各普惠性幼儿园项目资金分配表

序号	单位	拨款小计 (元)	各批次拨款金额 (元)	
			第一次	第二次
1	南朗镇石门幼儿园	131250	87500	43750
2	南朗镇濠涌幼儿园	56250	37500	18750
3	南朗镇顺祥幼儿园	43000	30000	13000
4	南朗泮沙幼儿园	134500	92250	42250
5	南朗大自然幼儿园	105000	70000	35000
6	南朗豪区幼儿园	109000	76000	33000
7	南朗崖口幼儿园	88000	59000	29000
8	南朗镇榄边幼儿园	99250	66750	32500
9	南朗镇村民委员会幼儿园	274500	191000	83500
10	南朗博艺幼儿园	208750	143000	65750
11	南朗瑞乐儿幼儿园	175250	118000	57250
12	南朗英博幼儿园	302750	197750	105000
13	南朗镇合水幼儿园	34000	23250	10750
14	南朗童话堡幼儿园	295000	204750	90250
	合计	2056500	1396750	659750

2020 年度该项目定额经费 205.65 万元，从具体内容看，20%的预算费用用于购置设施设备，改善办园条件；80%的预算费用用于提高教职工福利待遇²。

(五) 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可知，项

² 根据《关于印发《中山市公益普惠性幼儿园认定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中教体〔2015〕285 号）“补助经费应当用于改善办园条件和提高教师待遇（其中 20%用来购买设施设备，80%用来增加教师待遇），不得用于清偿债务、回报举办者、赞助投资、罚款等其他用途。”该办法自 2019 年 10 月 30 日《中山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和管理办法》（中教体〔2019〕21 号）文件发布之日起同时废止。

目的整体绩效目标为：1) 公益普惠性幼儿园的园舍条件、办学质量进一步改善，师资队伍素质不断提升，教职工人员进一步稳定，在园幼儿能够在良好的环境中接受有质量的教育，对幼儿身心健康的发展有更好的保障。2) 公益普惠性幼儿园的保教费在认定期内按照要求保持稳定，避免幼儿园出现过频涨价的现象，有效缓解南朗镇幼儿园“入园贵”的问题，让幼儿园家长后顾之忧。在此基础上设定了以下绩效指标：

表 1-3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镇村集体办幼儿园及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落实生均经费拨款	14 间
	质量指标	全镇普惠性幼儿园占比	80%
	时效指标	按计划在本年度中下拨各普惠性幼儿园使用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高普惠性幼儿园教职工待遇	补助经费的 80%用于提高教职工待遇
	社会效益	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稳定,无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普惠性民办园总数维持不变
	环境效益	改善普惠性幼儿园办园条件	补助经费的 20%用于改善办园条件

二、绩效评价工作实施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评价目的：通过引入第三方开展项目实施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地衡量和检验财政资金支出效率，为项目资金存设提供决策依据。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资金管理，不断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提高单位行政效能和用财

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评价对象：本次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对象为“2020 年度公益普惠性幼儿园财政补助项目”，项目资金为 205.65 万元。

评价范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依据等

1.评价原则

（1）客观、公正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坚持以真实性、科学性、规范性为原则，对由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建设项目的管理、实施、运营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保证评价结果的有效性。

（2）定性与定量相结合。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以定量分析为主，定性分析为辅，通过两种分析方法共同评价支出项目的效果，合理、准确地反映项目实际绩效。

（3）绩效相关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紧紧围绕项目实际产出与计划产出的绩效进行，确保评价结果能够清晰反映项目投入与产出的对应关系。

2.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案卷研究法、专家评审法、现场评价法、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的比较法等。

（1）案卷研究法。是指通过对已有案卷资料的研究分析，找出项目实施的重点，并形成预判，为整个评价工作打下基础。案卷研究的对象主要有：一是其他同类项目资料，二是与本项目相关的政策文件，三是单位提交的 2020 年度

相关佐证材料。

(2) 专家评审法。通过绩效管理、行业管理、财务管理等相关领域的专家依据专业知识对财政支出绩效进行分析，并形成评价意见。

(3) 现场评价法。现场评价工作组与项目实施的相关单位，包括自评单位、项目实施单位等进行深入沟通交流，实事求是核查其财务情况、项目管理情况和绩效表现等相关资料，对项目进行核实。

(4) 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的比较法。通过对项目产生的实际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预期目标进行分析对比和定性分析、定量分析，分析哪些预期目标已经完成（包含全部完成和部分完成），哪些没有完成，从而评价财政支出绩效情况。

3.评价依据

(1) 绩效管理相关文件依据

-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20年修订）；
- ②《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③《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④《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
- ⑤《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意见》（中府〔2019〕102号）；

(2) 相关政策文件依据

①《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号）；

②《关于建立全市学前教育生均经费拨款制度的通知》（中教体〔2019〕2号）；

③《中山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和管理办法》（中教体〔2019〕21号）；

④《关于开展2019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工作的通知》（中教体通〔2019〕163号）；

⑤《关于修订〈南朗镇财政资金审批制度〉的通知》（南朗府办〔2019〕1号）；

⑥《关于印发〈中山市公益普惠性幼儿园认定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中教体〔2015〕285号）；

（3）被评价对象相关资料

①项目申报预算时提供的绩效目标及预算申报资料；

②项目实施过程资料；

③项目绩效佐证材料；

④资金使用、支出明细等财务资料；

⑤与本次评价相关的其他资料

（三）评价指标体系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文件的有关要求，本项目指标体系包括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效率、项目效益和公众满意度等5个一级指标，项目立项、资金落实、项目管理、资金管理、产出数量、产出时效、质量达标、社会效益、可

持续发展、社会公众满意度等 10 个二级指标，并设立自评工作质量、绩效信息公开情况、专项资金主管部门绩效管理情况、项目实施整改情况、负面影响、政府采购执行情况、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违法违纪行为等 8 项逆向指标进行考核。具体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1。

(四) 评价组织实施

1. 评价团队配置

为顺利开展本次绩效评价，博思恒效组建由绩效管理、财务管理、教育管理等领域人员组成的评价小组，人员组成见下表。

表 2-1 绩效评价小组名单

成员	单位	职称	工作领域
陈庚石	/	高级工程师	绩效管理
杨素芬	/	高级会计师	财务管理
王增海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	教育学副教授	教育管理
孙园霞	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	中级经济师	绩效管理
黄程晖	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	/	财务管理
彭文仪	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	/	绩效管理
陈宣	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	/	财务管理
石桂英	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	/	绩效管理

2. 评价流程

本次评价分前期准备、书面评审、现场评价、综合分析、提交报告、档案资料移交六个阶段实施，具体安排如下：

(1) 前期准备

一是单位对接。评价小组与被评价单位对接，了解项目资金、绩效情况。二是资料收集。评价小组收集与本次评价相关的资料，包括项目绩效自评，及相关佐证资料。

（2）书面评审

资料收集齐全后，评价小组对材料进行梳理和审核，并形成书面审核意见。目的在于审查被评单位报送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内容的真实性，重点考察项目支出的绩效，与现场考察结果形成对照，从中发现差异与问题。

（3）现场评价

评价小组到被评价单位开展现场评价及实地考察，了解项目支出情况和项目建设情况，并查阅与资金申请、支出、工作开展等有关资料。

（4）综合分析 with 报告撰写

评价小组对采集的评价相关基础数据资料进行整理汇总，结合现场核查情况，对项目绩效进行全面分析，形成初步评价意见，并完成报告初稿的撰写。

（5）意见征集及报告修改

评价小组就评价报告征集镇财政局及被评价单位意见，并根据情况完成修改。

（6）档案资料移交

博思恒效将评价报告、项目相关资料等移交至镇财政局。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指标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第三方机构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结合被评价单位提供的自评资料、现场核查、专家组研讨、问卷调查等方式获取的项目信息，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本项目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论：“2020 年度公益普惠性幼儿园财政补助项目”综合评价得分 87.5 分，评价等级为“良”。一级指标得分简表见表 3-1，具体评分情况详见附件 1。

整体来看，2020 年度公益普惠性幼儿园财政补助（生均定额经费）项目取得的成效为：师资待遇和教学质量提高，校园环境得到改善；师资队伍稳定，保教质量提升，项目可持续性较好；幼儿园的环境卫生、整体工作、保教质量等方面工作完成较好，项目家长整体满意度较高。

从项目实施过程以及成效看，本项目仍存在以下不足：资金支付滞后，缺乏相应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且部分幼儿园资金使用管理不够公平公正；设备购置过程监控不足，缺少相应的监督管理机制；幼教队伍持证水平以及大专毕业率未达标准；学龄前教育投入的不均等，集体（民）办幼儿园与公办幼儿园投入存在较大差距。

建议项目单位加快资金支付进度，设置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合理分配资金；加强项目过程监控，设置相应的监督管理机制；进一步提高幼教队伍的大专以上的持证水平，确保

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提高学龄前教育投入均等化，逐步减少集体（民）办幼儿园与公办幼儿园投入的差距。

表3-1 一级指标得分简表

一级指标名称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12 分	11 分	91.67%
过程管理	28 分	25.5 分	91.07%
产出效率	10 分	9 分	90%
项目效益	40 分	35 分	87.5%
公众满意度	10 分	7 分	70%
逆向指标	-45 分	0 分	0%
汇总	100 分 (不含逆向指标)	87.5 分	87.5%

(二) 绩效指标分析

1. 项目决策分析

项目决策包含项目立项、资金落实 2 个二级指标，指标满分 12 分，评价得分 11 分，得分率 91.67%。

表3-2 项目决策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得分	三级指标得分率
项目决策 (得分率: 91.67%)	项目立项 (得分率: 93.75%)	决策论证充分性	3 分	100%
		目标设置明确性	4.5 分	90%
	资金落实 (得分率: 87.5%)	预算编制合理性	1.5 分	75%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100%

(1) 项目立项

本指标包含决策论证充分性、目标设置明确性 2 个三级指标，指标满分 8 分，评价得分 7.5 分，得分率 93.75%。

1) 决策论证充分性。指标满分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号）：“需就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根据该文件精神，中山市南朗镇设立专项资金，引导和扶持普惠性幼儿园，陆续出台《关于建立全市学前教育生均经费拨款制度的通知》（中教体〔2019〕2号）、《中山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和管理办法》（中教体〔2019〕21号）等文件，教体中心该项资金设立符合公共财政扶持方向及资金设立目标，项目立项论证决策充分。综上，该项指标不扣分。

2) 目标设置明确性。指标满分5分，评价得分4.5分，得分率90%。

该项指标总体表现较好，具体如下：一是项目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且包括可测量的预期产出指标（数量、质量、时效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经济、社会、环境效益指标），但未设置相应的满意度指标，该项酌情扣0.5分，得3分；二是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特点、支出内容具有相关性，能够体现决策意图，合乎客观实际，该项得0.5分；三是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预算相匹配，该项得0.5分；四是绩效指标与项目计划相对应，该项得0.5分。综上，本项指标扣0.5分，得4.5分。

（2）资金落实

本指标包含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到位及时性2个三级指标，指标满分4分，评价得分3.5分，得分率87.5%。

1) 预算编制合理性。指标满分2分，评价得分1.5分，得

分率75%。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根据《关于建立全市学前教育生均经费拨款制度的通知》（中教体〔2019〕2号）文件，专项资金按每生每年不低于500元的标准给予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经费财政补助，项目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该项得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根据项目预算申报表以及现场调研可知，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按照人头标准申请包括2019年春、秋两季经费以及2020年春季经费204万元，但实际最终资金不足仍需追加申请16,500元，说明年初预算编制不够合理，导致资金不足，该项扣0.5分。

综上，该项指标扣0.5分，得1.5分。

2) 资金到位及时性。指标满分2分，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100%。

根据《2020年南朗镇部门预算下达通知》，预算于2020年2月6日到达，预算及时到位，后项目申请追加部分预算也及时到位，该项指标不扣分。

2.过程管理分析

过程管理包含项目管理、资金管理 2 个二级指标，指标满分 28 分，评价得分 25.5，得分率 91.07%。

表3-3 过程管理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得分	三级指标得分率
过程管理(得分率: 91.07%)	项目管理 (得分率: 75%)	业务制度健全性	1 分	100%
		项目调整完备性	2 分	100%
		制度执行及	3 分	60%

	资金管理 (得分率: 97.5%)	监管		
		财务制度健全性	0.5 分	50%
		使用合规合理性	7 分	100%
		资金支出率	9 分	100%
		预算调整情况	3 分	100%

(1) 项目管理

本指标包含业务制度健全性、项目调整完备性、制度执行及监管3个三级指标，指标满分8分，评价得分7.5分，得分率93.75%。

1) 业务制度健全性。指标满分1分，评价得分1分，得分率100%。

项目单位制定了《关于建立全市学前教育生均经费拨款制度的通知》（中教体〔2019〕2号）、《中山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和管理办法》（中教体〔2019〕21号）等制度文件，且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该项指标不扣分。

2) 项目调整完备性。指标满分2分，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100%。无项目内容调整；在支出方向调整方面，根据项目预算申请表以及现场调研可知，项目年初预算申请明确用于2019年春、秋两季以及2020年春季经费，支出方向明确无调整，该项指标不扣分。

3) 制度执行及监管。指标满分5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60%。

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无重大投诉，

能按80%补助教师工资，设备及设施建设费用超出补助资金部分能够自筹资金解决，审批手续完备，会计报销附件较齐备，但还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按照《关于建立全市学前教育生均经费拨款制度的通知》（中教体〔2019〕2号）规定，生均经费在每年3月和9月申报，但实际申请情况为：根据《关于请拨2019年南朗镇学前教育生均经费的请示》以及《关于2019年南朗镇学前教育生均经费的情况说明》，教体中心于2019年11月20日请拨2019年春秋两季经费，但由于2019年12月24日镇财政已截止拨款，教体中心于2020年1月重新申请拨付2019年度经费并于当年4月请拨2020年春季经费；实际资金拨入情况为：2020年3月拨付2019年全年139.675万元补助，8月拨入2020年春季65.975万元补助，2019年费用2020年才得以拨付，资金支付进度缓慢。因资金支付进度缓慢，项目完成进度也较为缓慢，本项扣0.5分；

二是对于部分幼儿园的设施设备建设如英博幼儿园备用教室装修等，有相应合同但无询价依据和相关监督施工和竣工验收材料，本项酌情扣0.5分；

三是对幼儿园购置的图书，对于其是否按照固定资产进行管理、定期盘点，没有相应的监控管理措施，本项扣0.5分；

四是对设备的购置比如英博幼儿园实木高低床的购置，缺验收报告，对塑料设备无放射性检测报告，扣0.5分。

综上，该项指标扣2分，得3分。

（2）资金管理

本指标包含财务制度健全性、使用合规合理性、资金支出率、预算调整情况4个三级指标，指标满分20分，评价得分19.5分，得分率97.5%。

1) 财务制度健全性。指标满分1分，评价得分0.5分，得分率50%。资金使用单位幼儿园层面，根据各幼儿园项目自评报告，各园均有《财务管理制度》且根据教育局相关规定制定了《项目资金的使用规定》，加强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预算单位教体中心层面，《关于建立全市学前教育生均经费拨款制度的通知》（中教体〔2019〕2号）文件中：“五、生均经费使用和管理”有涉及到财务管理相关的规定但未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综上，该项指标酌情扣0.5分。

2) 使用合规合理性。指标满分7分，评价得分7分，得分率100%。

该项指标表现良好，具体为：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项目资金两批拨款凭证，资金使用项目预算批复并按计划支出；资金拨付有用款计划申请表及领导审批签字；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真实、完整；无重大开支；对该项目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有相应的资金使用核查工作会议记录。综上，该项指标不扣分。

3) 资金支出率。指标满分9分，评价得分9分，得分率100%。实际到位金额205.65万元，实际支出金额205.65万元，

资金支出率100%。2020年度该项目资金预算申请时未考虑2020年秋季经费，其实际用于拨付2019年春、秋两季以及2020年春季生均补助经费，因此2020年度项目资金的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实际完成进度是相匹配的，该项指标不扣分。

4) 预算调整情况。指标满分3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100%。

根据《关于请拨2020年春季南朗镇学前教育生均经费的请示》，本项目经费进行追加16500元，追加理由充分，并经过审批，得1分。预算调整率=（16500元/204万元）×100%=0.8%，预算调整率≤10%，得2分。综上，该项指标不扣分。

3.产出效率分析

项目决策包含产出数量、产出时效 2 个二级指标，指标满分 10 分，评价得分 9 分，得分率 90%。

表3-4 产出效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得分	三级指标得分率
产出效率 (得分率: 90%)	产出数量 (得分率: 100%)	项目预期提供服务完成情况	5分	100%
	产出时效 (得分率: 80%)	项目按时完成率	4分	80%

(1) 产出数量

本指标包含项目预期提供服务完成情况1个三级指标，指标满分5分，评价得分5分，得分率100%。

项目预期提供服务完成情况。指标满分5分，评价得分5分，得分率100%。该项目财政资金实现了本镇普惠性幼儿园

全覆盖（14所普惠性幼儿园），该项指标不扣分。

（2）产出时效

本指标包含项目按时完成率1个三级指标，指标满分5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80%。

项目按时完成率。指标满分5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80%。由于疫情原因，2020年度幼儿园在六月份才得以开学，资金支付缓慢，项目整体进度较为缓慢。但资金下拨后，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项目资金用于幼儿园设备购置、师资待遇提升等作用均能及时持续兑现。综上，该项指标酌情扣1分。

4.项目效益分析

项目效益包含经济、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发展2个二级指标，指标满分40分，评价得分35分，得分率87.5%。

表3-5 项目效益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得分	三级指标得分率
项目效益 (得分率: 87.5%)	经济、社会效益 (得分率: 83.33%)	师资待遇提升	8分	80%
		教学质量提高	7分	70%
		校园环境改善	10分	100%
	可持续发展 (得分率: 100%)	项目持续性	10分	100%

（1）经济、社会效益

本指标包含师资待遇提升、教学质量提高、校园环境改善3个三级指标，指标满分30分，评价得分25分，得分率83.33%。

1) 师资待遇提升。指标满分10分，评价得分8分，得分率80%。现场抽查的7个普惠性村集体、民办幼儿园，财政补

助资金均按照相关文件规定，80%用于提高教师的待遇水平，但部分幼儿园在此项资金使用管理方面不够公平合理，如崖口幼儿园2019年以及2020年该部分项目资金分配为：50%行政，40%教职工，行政人员占比过重，资金使用效益不明显。综上，部分幼儿园教师待遇提高不甚理想，该项指标酌情扣2分。

2) 教学质量提高。指标满分10分，评价得分7分，得分率70%。根据现场抽查的村（民）办幼儿园相关资料以及各普惠性幼儿园2020年度项目资金自评报告显示，项目资金用于园内教学设备更新、增添，有利于环境创设、自主游戏课程开发设置等；用于师资培训，助力教师成长。但同时也存在以下问题：

该项目经费80%用于提升薪资待遇，提升师资队伍素质，但根据《南朗街道2018-2020年幼儿园教师学历和持证情况汇总表》可知，全镇幼儿教师持资格证率71%，幼教大专毕业率75%，未达到《中山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对镇街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相关数据情况的通报》中“全面提高幼儿教师质量，幼儿教师持证上岗率达到75%、大专以上学历比例达到85%”的要求，师资队伍素质有待进一步提升。

综上，该项指标酌情扣3分。

3) 校园环境改善。指标满分10分，评价得分10分，得分率100%。根据现场抽查的村（民）办幼儿园相关资料以及各普惠性幼儿园2020年度项目资金自评报告显示，项目资金改善提升了园内安全环境，各园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该项指标不扣分。

（2）可持续发展

本指标包含项目持续性1个三级指标，指标满分10分，评价得分10分，得分率100%。

项目持续性。指标满分10分，评价得分10分，得分率100%。根据现场抽查的村（民）办幼儿园相关资料以及各普惠性幼儿园2020年度项目资金自评报告显示，项目资金提升了师资水平、课程设置和安全环境，从而实现稳定师资队伍，提升保教质量，在入园费用保持稳定的基础上，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入园需求。综上，该项指标得满分。

5.公众满意度分析

项目决策包含社会公众满意度1个二级指标，指标满分10分，评价得分7分，得分率70%。

表3-6 公众满意度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得分	三级指标得分率
公众满意度 (得分率: 70%)	社会公众满意度 (得分率: 70%)	项目相关方 满意度	7分	70%

（1）社会公众满意度

本指标包含项目相关方满意度1个三级指标，指标满分10分，评价得分7分，得分率70%。

根据各幼儿园满意度调查问卷显示，各幼儿园家长满意度均达90%，满意度较高，但满意度调查仅限于家长对幼儿园进行整体评价，未见幼儿园教职工以及其他资金使用相关方的评价。综上，该项指标酌情扣3分。

6. 逆向指标分析

逆向指标包含自评工作质量、绩效信息公开情况、专项资金主管部门绩效管理情况、项目实施整改情况、负面影响、政府采购执行情况、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违法违纪行为等 8 个二级指标，指标总分值-45 分，评价得分 0 分，得分率 0%。由于该项目三年内未纳入财政部门绩效核查，按规定实行绩效信息公开；无需进行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没有发生涉及本项目的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以及出现媒体严重负面报道等，逆向指标扣分点未涉及，综上，逆向指标不扣分。

四、取得绩效及主要做法

（一）师资待遇和教学质量提高，校园环境得到改善，项目可持续性较好

财政补助资金提升了师资水平、课程设置和安全环境，从而实现稳定师资队伍，提升保教质量，在入园费用保持稳定的基础上，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入园需求。抽查 7 所普惠幼儿园发现，项目经费用于提升师资待遇比例均达到 80%，满足要求，提升了师资待遇水平。各普惠园结合自身幼儿园的园所实际，积极进取，进行教师培训、购买办公设备、修缮备用教室，不断改善办园环境，提升办园质量。

（二）幼儿园整体水平提高，家长满意度较高

根据各幼儿园《幼儿园家长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可知，

家长们对于幼儿园整体满意度较高，满意度平均得分达 90% 以上，部分幼儿园如博艺幼儿园的家长满意度甚至达到 99.6%。从调查问卷来看，家长们对于幼儿园的师德表现、教师水平、家园工作、幼儿园管理等方面较为满意，且绝大部分家长认为在幼儿园期间孩子的智力发展及接受知识能力得到提升、培养了良好的个人习惯、性格和兴趣方面也得到进步。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资金支付滞后，缺乏相应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且资金使用管理不够公平公正

一是资金支付滞后，一是按照《关于建立全市学前教育生均经费拨款制度的通知》（中教体〔2019〕2号）规定，生均经费在每年3月和9月申报并进行审批拨付，但实际资金拨入情况为：2020年3月拨付2019年全年139.675万元补助，8月拨入2020年春季65.975万元，2019年全年费用2020年才得以拨付，资金支付进度缓慢。

二是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虽然在资金使用单位幼儿园层面，根据各幼儿园项目自评报告，各园均有《财务管理制度》且根据教育局相关规定制定了《项目资金的使用规定》，加强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但在预算单位教体中心层面，仅《关于建立全市学前教育生均经费拨款制度的通知》（中教体〔2019〕2号）文件中：“五、生均经费使用和管理”有涉及到财务管理相关的规定，但未见“专项资金管理

办法”。

三是部分幼儿园对于师资提升部分的项目资金使用管理不够公平合理。如 2019 年及 2020 年崖口幼儿园对于此部分资金分配为行政人员占比 50%，教职工占比 40%，从分配比例来看，行政人员分配占比过重，资金使用效益不明显。

（二）设备购置过程监控不足，缺少相应的监督管理机制

一是该项目经费 20%用于幼儿园设备购置，改善办园条件，但项目单位对于设备购置过程监控力度不够，未健全相应监督管理机制，保障设备购置程序及质量可控。比如：部分幼儿园将项目经费用于备用教室装修，只向项目单位提供了项目合同缺少询价依据、相关监督实施和竣工验收材料，项目单位无法保证项目定价合理性及项目实施质量；对于各幼儿园用项目经费购置的图书，项目单位也缺乏相应的监管措施，无法保证各幼儿园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对图书进行管理、定期盘点。对于一些质量要求严格的设备购置，如实木高低床、塑料设备等设备，幼儿园也未提供验收报告、塑料设备无放射性检测报告等佐证设备质量安全可靠资料。

二是目前教体事务中心缺少整套的监督管理机制，如：幼儿园的安全设施定期检查、“小学教育幼儿化”的倾向等。

（三）幼教队伍持证水平以及大专毕业率未达标准

该项目经费 80%用于提升师资待遇，提升师资队伍素

质，但根据《南朗街道 2018-2020 年幼儿园教师学历和持证情况汇总表》可知，全镇幼儿教师持资格证率 71%，幼教大专毕业率 75%，未达到《中山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对镇街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相关数据情况的通报》中“全面提高幼儿教师质量，幼儿教师持证上岗率达到 75%、大专以上学历比例达到 85%”的要求。

（四）学龄前教育投入的不均等，集体（民）办幼儿园与公办幼儿园投入存在较大差距

根据现场座谈了解，各幼儿园费用投入具体情况为：公办幼儿园生均经费投入 1150 元/年（不含工资），如果普惠性民（村）办幼儿园按照财政补助为生均补助经费 500 元/年/人来计算，村办（集体）普惠幼儿园和民办普惠幼儿园两者生均补助费用不足公办幼儿园的一半，可以看出不同性质幼儿园学龄前教育投入的差距较大。

六、有关建议

（一）加快资金支付进度，设置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合理分配资金

一方面是建议项目单位年初做好预算资金分配计划，设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保证资金支出与项目进度一致，确保资金按照项目进度、政策要求合理支付，资金使用规范化。同时项目单位在年初做好风险防控措施，面对突发事件及时反馈、处理，若突发事件导致项目无法按照计划推进，

影响项目资金支付进度，及时申请预算调整，避免资金无法按时支出造成财政资金沉淀。另一方面，项目单位应强化资金使用管理，进一步明确预算资金使用方向，合理分配资金用途占比，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加强项目过程监控，设置相应的监督管理机制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项目过程监管，设置资金使用监控机制，健全普惠幼儿园制度化建设。对于各幼儿园项目经费支出，项目单位要严格把控项目建设合理性、资金使用规范性、项目建设质量可靠性，避免财政资金效益不明显。对于幼儿园的设施设备建设，要有合同、询价依据以及相关监督施工和竣工验收材料；对幼儿园购置的图书，要求按固定资产管理，定期盘点，提供管理台账；对设备的购置，要有验收报告，对塑料设备需进行放射性检测，保证设备安全。

（三）进一步提高幼教队伍的大专以上的持证水平，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从教师选拔标准方面来说，建议幼儿园提高教师选拔标准，加强教师资历筛查，提高幼师队伍的大专以上持证率；从教师资质提升方面来说，建议加大对教师资质投入，开展幼师的培训教育，同时鼓励幼师不断提升自我，考取更高学位证书。通过提高选拔标准及加大师资投入，进一步提高幼教队伍的大专以上的持证水平，达到《中山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对镇街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相关数据情况的通报》

所述：“全面提高幼儿教师质量，幼儿教师持证上岗率达到75%、大专以上学历比例达到85%”的指标要求。

（四）进一步提高学龄前教育投入均等化，逐步减少集体（民）办幼儿园与公办幼儿园投入的差距

座谈了解到各幼儿园费用投入具体情况为：公办幼儿园生均经费投入1150元/年（不含工资），建议提高普惠幼儿园财政补助的生均经费“按入园人数每人每年不低于500元/年/人”的标准，使学龄前教育投入均等化，逐步减少集体（民）办幼儿园与公办幼儿园投入的差距，全面提高本市幼儿园整体水平。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评价结论主要依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现场调研情况，受限于单位提交资料不够完整等因素，尚有改善空间。

附件 1 2020 年度公益普惠性幼儿园财政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得分表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权重 (%)		
项目决策 (12%)	项目立项 (8%)	决策论证充分性	3	1.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文字材料的, 得 1 分; 2.经过集体会议协调, 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 有文字材料的, 得 1 分; 3.具有项目申报立项资料 (0.5 分), 具有项目批复文件 (0.5 分), 计得 1 分。 其余情形, 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3
		目标设置明确性	5	1.项目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 (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0.5 分), 且包括可测量的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质量、时效指标) (1.5 分)、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 (1.5 分), 计得 3.5 分。 2.项目绩效目标与资金或项目特点、支出内容具有相关性, 体现决策意图, 合乎客观实际的, 得 0.5 分; 3.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预算 (或资金量) 相匹配的, 得 0.5 分; 4.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相对应的, 得 0.5 分。 其余情形, 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5

过程管理 (28%)	资金落实 (4%)	预算编制合理性	2	1.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测算依据充分, 按照标准编制的, 得1分; 2.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的(0.5分); 预算额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分), 计得1分; 其余情形, 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5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1. 资金到位及时到位(及时率达到100%)得2分; 2. 资金到位及时率低于90%, 0分。	2
	项目管理 (8%)	业务制度健全性	1	1. 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0.5分); 2. 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0.5分)。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 依据实际情况评价评分。	1
		项目调整完备性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1.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1分); 2.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 依据实际情况评价评分。	2
		制度执行及监管	5	1. 是否按照项目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进度是否达成(1分); 2. 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有无重大投诉(1分); 3.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是否签订或书写合理, 是否确保档案管理规范性和完整性(1分); 4.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 5. 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1分)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 依据实际情况评价评分。	3

		财务制度健全性	1	1.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0.5分); 2.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0.5分)。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依据实际情况评价评分。	0.5
	资金管理 (20%)	资金使用合理性	7	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2.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3.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1分); 4.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1分); 5.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6.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1分); 7.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1分)。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依据实际情况评价评分	7
		资金支出率	9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 $\times 100\%$ 。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按“资金支出率 $\times$ 指标权重”计算得分)	9
		预算调整情况	3	1.预算调整理由充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得1分 2.预算调整率 $\leq 10\%$,得2分,每高于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预算调整率=(调剂至本单位其他项目使用金额+市财政回收金额、或由单位其他项目调剂至该项目使用金额)/项目预算金额 $\times 100\%$ 。反映实际用于该项目的资金情况。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依据实际情况评价评分	3
产出效率	产出数量 (5%)	项目预期提供	5	本项目产出数量是指财政补助资金是否实现了本镇普惠性幼儿园全覆盖。	5

(10%)	产出时效 (5%)	服务完 成情况			
项目 效益 (40%)		项目按 时完成 率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各产出工作在合同约定日期内的完成率：实际完成数量/计划完成数量。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薪资待遇提升是否及时持续兑现。	4
	经济、社会 效益 (30%)	师资待 遇提升	10	财政补助资金是否用于提高教师的待遇水平。	8
		教学质 量提高	10	财政补助资金是否用于园内教学设备更新、增添，是否有利于环境创设、自主游戏课程开发设置等；是否用于师资培训，助力教师成长。	7
		校园环 境改善	10	财政补助资金是否改善提升园内安全环境，确保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10
		项目持 续性	10	财政补助资金是否提升了师资水平、课程设置和安全环境，从而而实现稳定师资队伍，提升保教质量，在入园费用保持稳定的基础上，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入园需求。	10
公众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满 意度 (10%)	项目相 关方满 意度	10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 指标分值。	7
小计			100		87.5

逆向指标	自评工作质量 (-10分)	扣分处理	-10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③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经纳入核查或重点评价，预算单位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绩效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0
	专项资金主管部门绩效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预算单位是该项目专项资金的主管部门，是否采取了对资金使用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批复、质量检查、监督、验收。	0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进行整改。已经完成不扣分，其他按整改程度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负面影响 (-5分)	扣分处理	-5	是否发生涉及本项目的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以及出现媒体严重负面报道。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需采取政府采购，预算单位应按照规定要求合法合规进行政府采购。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涉及工程招投标，预算单位应按照规定要求合法合规实施招标投标。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违法违纪行为 (-5分)	扣分处理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或者发生未按规定实施项目管理，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0
逆向指标 (8项) 小计				_____	0
合 计					87.5
等级 (90 (含) -100 分为优、80 (含) -90 分为良、60 (含) -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良